

County of Santa Clara

Registrar of Voters

1555 Berger Drive, Bldg. 2
San Jose, CA 95112
Mailing Address: P.O. Box 611360, San Jose, CA 95161-360
(408) 299-VOTE (8683) 1(866) 430-VOTE (8683) FAX: (408) 998-7314
www.sccvote.org



April 18, 2024

Dear Voter:

This letter is to inform you that an error was made in the Impartial Analysis for Measure A for the May 7, 2024 Special Election for the Los Gatos-Saratoga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The Impartial Analysis incorrectly stated that District voters authorized a special tax of \$49 per parcel in November 2016. The correct date is May 2016. A corrected version of the Impartial Analysis is enclosed.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all (408) 299-VOTE (8683) or Toll Free (866) 430-VOTE (8683).

Santa Clara County Registrar of Voters

2024 年 4 月 18 日

尊敬的選民：

本函旨在通知您，2024 年 5 月 7 日 Los Gatos-Saratoga Union 高中學區特別選舉對議案 A 之客觀分析中出現了錯誤。

客觀分析錯誤地指出，學區選民於 2016 年 11 月授權對每地塊徵收 49 美元的特別稅。正確的日期是 2016 年 5 月。隨信附上客觀分析的修正版本。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408) 299-VOTE (8683)，或免費電話 (866) 430-VOTE (8683)。

Santa Clara 縣選民登記處處長



Los Gatos-Saratoga Union 高中學區 議案 A

為了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教師，保持強大的核心學術課程和高品質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課程，支持學生取得優異成績，並為學生進入頂尖大學和職業做好準備，是否應採納 Los Gatos-Saratoga Union 高中學區的議案，將其即將到期的教育土地稅按目前的 49 美元，再加 79 美元/地塊，每年提供 2,520,000 美元，為期九年，包含每年進行調整、市民監督、年長者豁免、資金不得用於行政管理人員，且每一美元都惠及當地高中？

贊成
反對

縣法律顧問對議案 A 之客觀分析

根據《California 州憲法》第 XIII 條第 4 節及《California 州政府法規》第 50075 節及隨後各節，學區可在提案經三分之二投出票數批准後，徵收一項特別稅。Los Gatos-Saratoga Union 高中學區（學區）理事會（理事會）已將一項議案列入選票，以制定一項每年 128 美元的學校土地稅，將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徵收，且從該日期起持續九(9)年，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止。該議案規定，土地稅金額應增加一定百分比，該百分比金額等於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及此後每年 7 月 1 日的灣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所有城市消費者，San Francisco-Oakland-Hayward 地區的年度百分比變化，以反映生活成本的增長。如果獲得批准，擬議稅項將取代 2016 年 5 月學區選民授權的每個地塊 49 美元的現行特別稅作為議案 A，該議案計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廢止。

州法律要求本學區說明稅項收益將被用於哪些特定目的，並且只將稅項收益用於這些目的。此議案 A 擬議稅項的既定目的為：

- 吸引和留住高素質教師和職員；
- 保持強大的核心學術課程和高品質的科學、數學、科技、機器人、工程和 AP 課程；
- 提供大學和職業準備課程；
- 支持學生取得卓越成就；以及
- 確保教師薪資與周邊學區相比具有競爭力。

資金不得用於行政管理人員的薪資或福利。州法律要求學區為收益提供額外的責任制措施，包括(1)將收益存入一個與學區其他基金分開的基金，及(2)向理事會提供年度書面報告，詳細列明徵收和支出的資金金額以及經授權由此稅項資助的任何項目的狀態。理事會將任命或指定一個獨立市民監督委員會，對擬議稅項收入的支出進行監督。

經學區批准，符合以下條件的作為一人或多人自住主要居所的地塊可以獲得豁免(1)上一財政年度 6 月 30 日或之前年滿 65 歲，(2)因殘障領取社會安全補助金，不分年齡，或(3)領取社會安全殘障保險福利金，不分年齡，且其年收入不超過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發佈的 2012 年聯邦貧困準則的百分之 250。目前免繳學區現時徵收的任何符合規定之特別稅的業主將繼續獲得豁免，無需重新申請，但學區有權核實持續資格。

投「贊成」票表示對學區內的地塊制定一項每個地塊 128 美元的稅項，每年遞增，為期九年。

縣法律顧問對議案 A 之客觀分析 - 續

投「反對」票表示不制定本稅項。

Tony LoPresti
縣法律顧問

執筆：Nick DeFiesta
縣副法律顧問